

從監理到課稅：虛擬資產「稅務透明」的台灣時刻

陳衍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2026 IFA × Deloitte 國際租稅研討會 2026.09.22

本場命題

虛擬資產的所得，現行所得稅法本來就課得到。真正卡住的不是「該不該課」，而是「查不查得到」。

本場不談：所得類型的歸屬、成本的認定、幣幣交換是否構成所得實現等實體稅法的問題，本場暫以應稅為前提進行討論。

三十分鐘的四站

- 01 問題在哪** 現代稽徵靠就源扣繳、第三人通報、納稅人自行申報三個資料來源；虛擬資產缺了前二者。這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法律適用上的平等問題。
- 02 德國兩手** 德國在 2025 年同一年之內，對納稅人發布一份行政通函，對業者制定一部國會通過的法律。兩份文件各訂了哪些事項，現場逐一攤開。
- 03 我國位置** 虛擬資產服務法建置了三條資訊管線，終點分別是外國監理機關、金管會、檢警；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只承載得起對外交換的那一半。
- 04 該怎麼辦** 三個立法選項，哪兩個該先淘汰？該補的分成四層，哪一層一紙公告就夠、哪一層非修法不可？現場逐一交代。

聽完之後，希望各位能回答的三個問題

- 虛擬資產的所得，為什麼「課得到」卻「查不到」？這件事為什麼不只是技術問題，而是法律適用上的平等問題？

- 德國在同一年之內，為什麼對納稅人用一份行政通函、對業者用一部國會通過的法律？
這個對比能證明什麼、不能證明什麼？
- 我國那三條資訊管線的終點在哪裡？而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又只夠到哪裡？

表一 德國業者的四步義務鏈

步驟	要做什麼	法源
01 取得自我聲明	使用者自陳稅務住所與識別資料，須經簽署確認；得援用依洗錢防制法規已履行的客戶盡職調查，不必另建識別流程	KStTG § 6
02 執行盡職調查	新舊客戶分流：對新客戶，盡職調查是進入交易的前提，不是事後補件；既有客戶另有過渡期間	KStTG § 7
03 逐年通報	次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聯邦中央稅務局通報，通報期間為曆年；報的是彙總數額，不是逐筆損益	KStTG § 9、 § 11
04 催告後阻斷	經兩次催告仍不提出有效自我聲明者，業者應阻止其進行應通報交易；不得早於原始要求後 60 日，最遲 90 日內	KStTG § 8

現場可以思考的三個方向

- 我國若要引入阻斷義務，如何通過必要性的審查？
- 通報的射程：非同質化代幣要不要納入？只透過網路向我國居民提供服務的境外平台，登記義務怎麼課、怎麼執行？
- 業者端的法遵成本：洗錢防制既有的客戶盡職調查流程，能沿用到什麼程度？

表二 德國那兩份文件，各訂了哪些事

文件	結構	訂了哪些事
2025 年 3 月 6 日通函（對納稅人）	第三部分 Rz. 87–105	Rz. 29a／29b 增訂「交易總覽」與「稅務報告」兩個定義；Rz. 87–92 共通規定（鏈上資料的舉證地位、稅務報告的合理性門檻、推計不得用以制裁）；Rz. 93–99 營業資產；Rz. 100–105 私人資產
加密資產稅務透明法（對業者）	七節 21 條	§ 1–2 總則（定義、適用範圍、避免重複通報的衝突排除）；§ 3–8 注意義務；§ 9–12 通報義務；§ 13–14 對使用者的告知與記錄保存；§ 15–17 管轄、程序與經營者登記；§ 18–19 罰鍰（十三款）；§ 20–21 救濟與適用

在修法之前，現行法下已經可以做的三件事

- 業者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可以直接沿用洗錢防制既有流程（德國加密資產稅務透明法第 6 條即採此設計），不必另建。
- 留意主管機關是否公告補報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而自動補報並補繳者，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
- 在受託案件裡，先問一句：這筆資料從哪裡來。並提醒客戶定期下載保存交易總覽。平台關閉或帳號凍結之後就取不回來了。

三個可以帶走的數字

數字	內容	出處
56 → 0	《虛擬資產服務法》全文 56 條，以「稅」字全文檢索，查無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條文檢索
76	承諾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的法域數（以 2027 年為首次交換年度者 46 個、2028 年者 29 個、2029 年者 1 個）	OECD 全球論壇承諾清單，2026.6.23
203,336 → 0	113 年度共同申報準則申報帳戶 203,336 筆（1,842 家金融機構、餘額 1,719 億元）；同年度虛擬資產通報零筆	財政部 114.7.22 新聞稿

名詞／文件解釋

名詞／文件	是什麼	誰發布、何時
虛擬資產	我國《虛擬資產服務法》所用的法定名詞。該法把業者從洗錢防制的登記制，升格為金管會的許可制	立法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三讀、7 月 22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	把加密資產服務商比照金融機構，課予客戶盡職調查與逐年通報義務的國際標準；性質與共同申報準則（CRS）相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22 年
第 8 號行政合作指令（DAC8）	把上面那套國際標準，變成拘束歐盟會員國的法律；會員國應於 2025 年底前完成轉換	歐盟，2023 年 10 月

加密資產稅務透明法 (KStTG)	德國落實第 8 號指令的國內法，七節 21 條。今天講的「對業者用法律」就是它	德國，2025 年 12 月
行政通函	德國聯邦財政部對「納稅人」那一側所發的行政規則。今天講的「對納稅人用通函」就是它	德國聯邦財政部， 2025 年 3 月 6 日

三個立法選項的評估、給主管機關的五個動作，現場逐一交代。

現場歡迎提問，Panel Discussion 亦可續談。